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0 年評字第 588 號】

申　請　人	○○○	住○○○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1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柒萬肆仟零參拾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0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74,030 元整。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29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並附加○○○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保單號碼第○○○010 號。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因意外於樓梯跌倒，導致右腳受傷及下腹悶痛，至戴銘浚婦兒醫院(下稱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出院，經向相對人申請人理賠遭拒。
2. 申請人因妊娠懷孕 34 週意外跌倒併子宮收縮於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

係因撞到腹部及腿部而住院治療，非屬系爭附約之除外責任，爰依據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74,030 元。（詳評議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依據戴銘浚醫院之出院病歷摘要及護理紀錄所載，申請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僅有安胎治療之紀錄，並無治療因跌倒所致之外傷。申請人住院治療之主要原因為子宮收縮，屬於系爭附約所約定「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除外責任，相對人並無給付保險金之責。（詳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於108年6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並附加○○○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附約），保單號碼第○○○010號。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於109年9月1日至109年9月20日至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是否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附約第2條約定：「…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後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第4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第10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附表所列其投保計畫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第 16 條第 2 項第 6 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次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系爭附約第 1 條第 3 項亦有相同意旨之約定。另「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參見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44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申請人主張其係因妊娠懷孕 34 週意外跌倒併子宮收縮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0 日至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既係因撞到腹部及腿部而住院治療，非屬系爭附約之除外責任云云。相對人則以申請人於住院治療期間，僅有安胎治療之紀錄，並無治療因跌倒所致之外傷。申請人住院治療之主要原因為子宮收縮，屬於系爭附約所約定「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除外責任等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0 日至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是否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

(四)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根據戴銘浚醫院的病歷影本記載，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點在家中樓梯跌倒，導致子宮收縮而入院安胎，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出院。雖然由於外力造成子宮收縮或導致早產之機會很少，但從病歷中無法排除這項可能。因此申請人此次住院應可視為「因意外跌倒導致子宮收縮而住院安胎治療」。

(五)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意見，略以：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0 日至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非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因病患主訴意外導致子宮收縮住院診療，非因單純「懷孕」導致之子宮收縮。

(六)準此，依據上開專業醫療顧問意見及現有卷證資料，應認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0 日至戴銘浚醫院住院治療，係「因意外跌倒導致子宮收縮而住院安胎治療」，然而，依據前揭系爭附約條款之約

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相對人應依系爭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惟將被保險人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列為除外責任，相對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據此，申請人「因意外跌倒導致子宮收縮而住院安胎治療」究竟應認屬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相對人應負理賠責任，抑或屬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而住院診療之除外責任，相對人不負理賠責任？因申請人之住院診療與前述兩者之要件均相符，應如何適用前揭系爭附約之約定，解釋上即有疑義。於此情形，即應依前揭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及系爭附約第 1 條第 3 項約定，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認被保險人仍屬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相對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方屬正辦。又相對人對申請人之請求如屬有據，應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 74,030 元，並不爭執。從而，申請人依據系爭附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74,030 元，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74,030 元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